单 一 来 源 论 证 小 组 签 到 表

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医医院毛家坊分部室外水路改造工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李大明	湖北省荆江防汛抢险机动队	工程师	430400196810322012	13986705548
黄[illegible]	湖北省沙市区城市执法局	1	421087198904250013	17554175067
方[illegible]	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工	420400197012200037	15972100050

2026年11月2日

论证小组成员承诺书

一、论证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论证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洽谈评审,对洽谈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洽谈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洽谈评审结果的起草。

5.配合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洽谈评审纪律：

1.论证小组成员与参加评审项目的论证单位有隶属关系(论证人代表除外)，或与响应供应商有雇佣、提供咨询、参与管理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在洽谈评审过程中应关闭通讯工具，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

3.不得以口述、电话、传真等方式将洽谈评审内容透露给洽谈现场以外人员，不得对外公布与洽谈论证活动有关的事项。

4.遵守文件、资料复印、借阅等管理制度，洽谈过程中的论证文件、评审资料只限于在洽谈规定的场所使用，不得带离洽谈现场。

5.洽谈评审中产生的废纸、废表格、废草稿等要集中存放，由工作人员统一销毁。

论证小组成员（签名）：

2026年11月2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吴*川	
	职称：	
	工作单位：*市*城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医医院毛家坊分部室外水路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荆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荆州市建设委员会所签订的荆州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单位，约定期限自2008年7月2日起3年，在此期限内从事荆州市范围内供水公共服务、运营和维护供水设施等。毛家坊分部室外水路改造工程须新近安装三户水表、数量3块，该事项为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荆州市建设委员会所签订协议中约定自行经营事项之一，来源具有唯一性。 综上所述，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本项目向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吴*川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3">专业人员信息</td><td colspan="2">姓名：李大明</td></tr>
<tr><td colspan="2">职称：工程师</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湖北省荆江防汛机动抢险队</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信息</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医医院毛家坊分部室外水路改造工程</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专业人员论证意见</td><td colspan="2">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荆州市建设委员会改会订立荆州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自2008年2月20日至40年在此期限内负责荆州市范围内供水经营服务运营和维修供水设施，毛家坊分部室外水给改造工程须新建管道水表，数量3块，该事项为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荆州市建设委员会改会订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事项之一，来源具有唯一性。
综上所述，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单一来源采购。</td></tr>
<tr><td>专业人员签字</td><td>李大明</td><td>日期：2026年11月2日</td></tr>
</tabl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方伟斌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医医院毛家坊分部室外水路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荆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荆州市建设委员会已签订的荆州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单位，经营期限自2008年7月20起30年，在此期限内从事荆州市范围内供水经营服务、运营和维护供水设施等。毛家坊分部外水路改造工程就近安装立户水表（数量3块），该次荆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荆州市建设委员会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经营范围之一，来源具有唯一性。 综上，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规定，建议本次由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方伟斌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医医院毛家坊分部室外水路改造工程

论证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一、论证须知

二、论证情况

一、论 证 须 知

论证 说明	1、论证专家组处于超然独立的地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申请回避。 2、论证专家组结合项目要求，对本项目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客观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以维护公平竞争的采购秩序，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
主持人	向美玲

二、论 证 情 况

论证组意见或理由：

一、项目概况

荆州市中医医院毛家坊分部室外水路改造工程，预算 5 万元。

二、主要需求：

毛家坊分部室外水路改造工程。

三、.论 证 情 况：

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荆州市建设委员会所签订的荆州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单位，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 日起 30 年，在此期限内从事荆州市范围内供水经营服务、运营和维护供水设施等。毛家坊分部室外水路改造工程须就近安装立户水表，数量 3 块，该事项为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荆州市建设委员会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事项之一，来源具有唯一性。

综上所述，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向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组会签：

2026年 11月 2日